



以检察智慧筑牢法治根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检察院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 王雅妮 实习生 ● 侯昕语 通讯员 ● 徐欣欣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立足主责主业,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核心目标,紧扣最高人民检察院“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以“大管理”理念为指引,以“系统性”思维为引领,以“创新性”为动力,积极践行“治罪+治理”双轮驱动理念,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工作体系。从轻微案件快办提质到重点案件严督规范,从未成年人全链条保护到民族地区专业化队伍建设,2025年以来,科左中旗检察院以创新实践走出了一条基层刑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将公平正义切实送到群众身边,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了强劲的检察动能。

1 创新模式 治罪治理并重

“此前,基层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人员有时会陷入‘流水线’式作业模式,侧重于事实、证据和法律的准确适用,确保‘案结’。而一起邻里轻伤害案件的办理过程,推动我们办案理念的转变。”科左中旗检察院轻微案件快办组负责人那布其说道。

案件中,被不起诉人赔偿1万元后未取得谅解,办案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单从法律程序来看,案件已然办结。但被害人因认为赔偿太少、处理过轻,多次纠缠对方,导致矛盾升级。

“这起案子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司法办案不能只停留在‘纸面上’,更要解决‘生活中的矛盾’。”那布其表示。之后,该院全面推行“治罪+治理”双轮驱动理念,将矛盾化解前置,将释法说理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在办理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时,办案人员通过细致审查发现,沈某某翻墙进入李某某家中先行实施辱骂殴打,李某某的反击具有被迫性和节制性,属于正当防卫。最终,检察院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向双方充分释法说

理,不仅还了李某某清白,更平息了矛盾纷争。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率提升35%,相关案件信访量下降40%,群众司法满意度持续攀升。

2025年,科左中旗检察院发现部分危险驾驶类案件存在血液抽取不规范、封装流程有瑕疵、送检衔接不顺畅等问题,部分司法鉴定机构还存在程序违法情形,影响了案件的办理质效与司法公信力。随即,该院制发3份检察建议,明确“醉驾一般不适用缓刑”等司法原则,2025年危险驾驶案件有罪判决率达100%;对接上级检察院推动鉴定机构行业监管规范化,形成“发现问题—多方联动—系统整改”的全链条监督闭环。

面对基层刑事案件类型集中、司法资源有限的共性难题,该院构建起“分类处置、协同联动、源头治理”工作体系,轻微案件“快办”提质效,重点案件“严督”立权威,民生案件“根治”护民利,通过“三维发力”实现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健全体系 守护少年成长

为夯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根基,科左中旗检察院将零散的保护举措整合为系统完备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创新“1345”工作法,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小花(化名)自幼在单亲家庭长大,长期遭受父亲与祖父性侵。案发后,该院未检部门立即启动“1345”工作法,联动政法委、妇联、民政等部门开展多元救助,为小花(化名)申请4万元司法救助金,对接民政局落实专项关爱服务,协调解决入学问题并减免相关费用,并联合法院依法撤销其父亲监护权。同时,心理咨询师定期为小花(化名)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

据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人小华介绍,“1345”工作法以“检察+”模式为牵引,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孩子”的核心理念,聚焦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未成年被害人救助、犯罪预防三个维度,通过校园安全治理、法治教育等四项行动和“一站式”办案、家庭教育赋能等五项机制,织密未成年

人保护网。

在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方面,该院建立分级台账,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等10类措施,实行“一案一策”。小李(化名)因无能力抚养新生婴儿将其遗弃,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其主观恶性较小、且及时悔罪,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联合妇联成立考察小组,制发督促监护令,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最终,小李(化名)承担起了抚养义务,婴儿得以健康成长。

同时,该院在公安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性侵案件提前介入率达100%;创新社区矫正帮扶模式,严格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常态化制度支撑。

今年以来,该院已发出督促监护令30余份,开展“法治下乡”活动20余场,覆盖学生5000余人次。其中,一名学生参加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后,主动向老师反映欺凌苗头,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

3 语言破障 传递检察温度

“语言的转换,是司法公正精准传递的重要保障,各民族当事人因法律语言的精准翻译,有效避免了对法律程序的误解。”作为科左中旗检察院7个专业化办案组的骨干成员之一,王海琼感受颇深。

在去年办理的一起嫌疑人吴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中,吴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审查逮捕,但其仅通晓蒙古语,对“认罪认罚从宽”等法律术语全然不解,担心“签字就等于认了重刑”,不愿配合办案。该院专业化办案组第一时间介入,书记员用纯正的蒙古语与吴某沟通,结合具体案例拆解法律条文:“认罪是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认罚是愿意接受处罚,从宽就是法院会从轻量刑,这是给你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

经过耐心解释与沟通,吴某不仅理解了法律程序,还主动向被害人赔偿,矛盾得到妥善化解。

“在办案实践中,类似案例在办案组中较为常见,无论是嫌疑人、被害人,还是证人,我们都坚持在全流程诉讼中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服务,精准翻译法律术语、详细解释法律程序,有效避免因语言障碍导致当事人对权利义务产生误解。这一做法既切实保障了

各民族群众的诉讼权利,也让司法公正以群众可感知、可理解的方式落地生根。”科左中旗检察院副检察长褚丽萍说。

据介绍,该院设立7个专业化办案组,其中6个组配备了精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复合型人才,实现受案、讯问、文书制作、出庭等全流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全覆盖。其中8名检察人员以“专业分工+民族语言适配”的服务模式,有效破除语言障碍,让司法公正精准触达各民族群众。今年以来,专业化办案组共办理案件80余件,为各民族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人次,有效保障了各民族群众的诉讼权利。

从“案结事了”到“事心双解”,从“治罪惩恶”到“治理赋能”,科左中旗检察院始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履职之本,将司法为民融入日常办案与长效治理之中。通过机制创新、专业深耕与人文关怀,不仅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更以检察智慧与实干担当,筑牢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未来,该院将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履联回应群众期待,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注入持久而温暖的检察力量。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